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政办函〔2021〕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二次招商”的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二次招商”的相关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推进“二次招商”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工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二次招商”明确如下：

一、通过整体收购或引进外部资本实现重大重组两种方式盘活困难企业或问题项目（停产、停建一年以上的企业或项目），总投资达到 2000 万元的“二次招商”项目，按程序报批、签订相关合同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对盘活的困难企业或问题项目历欠税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除外）及其滞纳金的县级实际留成部分，和双方资产过户产生的税费县级实际留成部分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予以一次性等额扶持；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后，待“二次招商”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年税收达到 500 万元时，按当年上缴税收县级实际留成部分对剩余部分进行扶持，总扶持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引进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外部资本进行重大重组的企业，投产后 3 年内，以重组前最后一次正常经营年份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对新增的“两税”县级实际留成部分予以等额扶持。

三、对“二次招商”项目需补办各类审批手续的，参照 2020 年《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解决工业企业行政审批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11）》内容执行。